塊之容積率應為560%。又京華城90年完工取得使照之樓地板面積(容積率約678.91%),以560%為計算基礎較392%合理。」

- 2. 北市府都發局將此容積率認定爭議提請105年6月15日都委會 689次會議研議,研議意見:「─本案對於基準容積率之認 定基於行政權與監察權有所扞格,為求慎重起見,本委員會 無意剝奪行政機關始終堅持認定基準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規 定認定為392%之權限,惟為利下次研議更有精準效益之起 見,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府函函請內政部釋示,以利後續委 員會討論。」嗣北市府以105年7月6日府都規字第 10500762500號函請內政部釋示,內政部105年7月21日內授 營都字第1050810309號函釋:「本案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之認 定疑義,應由貴府依上開規定協調處理。建議貴府可採邀集 申請人、相關機關協商之方式,如獲致共識意見,則依照辦 理」、105年8月11日台內營字1050811080號函:「商業區基 準容積率不一致之疑義乙案,前經監察院105年1月11日…… 依法提案糾正,請確實檢討改善有案,故本案請貴府依前揭 糾正文內容妥為審慎研處」,是北市府依上開內政部函釋, 105年12月26日召開本案基準容積率訂定原意研商會議、106 年3月31日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前揭大街廓地區後續 使用構想及發展願景等提供意見、106年4月26日召開居住正 義論增IV(下稱106年4月26日論壇)納入本案容積率議題且 邀請京華城公司代表出席與談【註:柯〇哲全程參與並致 詞】。
- 3. 監察院復於106年6月8日依監察法第25條規定質問北市府, 監察院審核北市府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,106年8月7日再次 提出:「1.依80年都市計畫書規定:(1)本院基於調查所得各 項人證與事證,已在調查意見及糾正文認為系爭計畫依80年 計畫書規定,捐地後所餘70%土地之容積率係以560%為計